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4-14

##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1 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1288号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提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01	选举刘军昌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毅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 3、特别说明

议案 1 将对各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2 仅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大道南段 1288 号；

邮 编：244001；

传真号：0562-3861769。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任瑞瑄女士

联系电话：0562—3867798、0562—3862867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6； 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1.01	选举刘军昌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毅峰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注 2：法人股东受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参与股东大会。